

关于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成立，根据《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其子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024 年 10 月 15 日，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的的原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被动超过监管标准，因此管理人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安排 500000 份自有资金退出本计

划，其中 445692.02 份为满足监管标准退出，剩余 54307.98 份因低于资管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最低持有金额而强制退出。本次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为 0%。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